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德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刘建德先生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574.7925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7.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建德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建德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刘建德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